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4,436	—
銷售成本		(34,391)	—
毛利		45	—
補償收入	4	9,978	11,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	273
管理費用		(8,345)	(17,751)
財務費用	5	(17,653)	(15,560)
除稅前虧損	6	(15,974)	(21,768)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15,974)	(21,768)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26,945</u>	<u>(77,6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u>26,945</u>	<u>(77,610)</u>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0,971</u>	<u>(99,378)</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73)	(21,763)
非控股權益		<u>(1)</u>	<u>(5)</u>
		<u>(15,974)</u>	<u>(21,768)</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60	(89,053)
非控股權益		<u>3,611</u>	<u>(10,325)</u>
		<u>10,971</u>	<u>(99,37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一期內虧損		<u>(5.50港仙)</u>	<u>(7.49港仙)</u>
攤薄			
一期內虧損		<u>(5.50港仙)</u>	<u>(7.4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22,703	1,687,3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508</u>	<u>1,508</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24,211</u>	<u>1,688,84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2	10,703	1,7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528	134,174
現金及銀行結存		<u>704</u>	<u>2,448</u>
流動資產總額		<u>149,935</u>	<u>138,3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5,991	1,71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131,211	109,017
其他借貸		218,188	218,188
租賃負債		1,582	1,402
應付稅項		<u>148,220</u>	<u>145,110</u>
流動負債總額		<u>505,192</u>	<u>475,432</u>
流動負債淨額		<u>(355,257)</u>	<u>(337,0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68,954</u>	<u>1,351,753</u>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50,023	47,656
租賃負債		567	1,370
計提稅項		222,330	217,664
		<u>272,920</u>	<u>266,690</u>
資產淨額			
		<u>1,096,034</u>	<u>1,085,063</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9,037	29,037
儲備		894,936	887,576
		<u>923,973</u>	<u>916,613</u>
非控股權益		<u>172,061</u>	<u>168,450</u>
權益總額			
		<u>1,096,034</u>	<u>1,085,06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因此，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二四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97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55,257,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接獲主要債權人就若干聲稱未償還借款及利息的法定要求。此外，本公司已收到主要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再者，直至目前為止，新經營資產未產生收入，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誠如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披露的相同前提和基準的持續經營基準所編製。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認為本集團將致力應付在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屬適當。

有關清盤呈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且於本報告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詳列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報附註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對外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減去退貨及撥備之淨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均為於洗原煤過程中產生之副產品）；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 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不計入於該計量。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按成本加一定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並於此產生。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4,436	-	-	-	34,436
總計	<u>34,436</u>	<u>-</u>	<u>-</u>	<u>-</u>	<u>34,436</u>
分類業績	<u>45</u>	<u>-</u>	<u>-</u>	<u>-</u>	<u>4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
補償收入					9,978
公司管理費用					(8,345)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7,653)</u>
除稅前虧損					(15,974)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15,974)</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0,703</u>	<u>-</u>	<u>1,720,694</u>	<u>142,749</u>	<u>1,874,146</u>
分類負債	<u>10,647</u>	<u>-</u>	<u>-</u>	<u>767,465</u>	<u>778,11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焦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u>-</u>	<u>-</u>	<u>-</u>	<u>-</u>	<u>-</u>
總計	<u>-</u>	<u>-</u>	<u>-</u>	<u>-</u>	<u>-</u>
分類業績	<u>-</u>	<u>-</u>	<u>-</u>	<u>-</u>	<u>-</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3
補償收入					11,270
公司管理費用					(17,751)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5,560)</u>
除稅前虧損					(21,768)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21,76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 相關附屬 (經審核) 千港元	焦炭生產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u>	<u>-</u>	<u>1,684,584</u>	<u>142,601</u>	<u>1,827,185</u>
分類負債	<u>-</u>	<u>-</u>	<u>-</u>	<u>742,122</u>	<u>742,122</u>

4. 補償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補償收入 (附註a)	<u>9,978</u>	<u>11,2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70
雜項收入	-	2
	<u>1</u>	<u>27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焦炭貿易業務向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支付貿易按金22,000,000美元。然而，由於國際焦炭價格下跌，雙方同意終止計劃，能源科技同意向本集團分期退回有關貿易按金連同補償。完成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嘉潤」)後，能源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其非控股股東。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6,264	14,17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7	53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1,322	1,331
	<u>17,653</u>	<u>15,56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自有	9	50
—使用權資產	739	1,4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53	4,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1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4,031</u>	<u>4,64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
	<hr/>	<hr/>
	-	-
	<hr/>	<hr/>
期內遞延稅項開支	-	-
	<hr/>	<hr/>
	-	-
	<hr/> <hr/>	<hr/> <hr/>

由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5,973)</u>	<u>(21,76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90,373,235</u>	<u>290,373,235</u>
每股基本虧損	<u><u>(5.50港仙)</u></u>	<u><u>(7.49港仙)</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 列賬之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959	1,653	63	410	3,095	1,684,584	1,692,764
添置	-	-	5	-	-	-	5
匯兌調整	-	-	-	-	-	36,110	36,11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2,959</u>	<u>1,653</u>	<u>68</u>	<u>410</u>	<u>3,095</u>	<u>1,720,694</u>	<u>1,728,87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7	1,653	25	408	3,095	-	5,428
折舊費用	739	-	7	2	-	-	74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986</u>	<u>1,653</u>	<u>32</u>	<u>410</u>	<u>3,095</u>	<u>-</u>	<u>6,176</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73</u>	<u>-</u>	<u>36</u>	<u>-</u>	<u>-</u>	<u>1,720,694</u>	<u>1,722,70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2,712</u>	<u>-</u>	<u>38</u>	<u>2</u>	<u>-</u>	<u>1,684,584</u>	<u>1,687,336</u>

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附註12)	-	744
能源科技之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136,672</u>	<u>132,082</u>
	136,672	132,826
減：即期部分	<u>(136,672)</u>	<u>(132,826)</u>
非即期部分	<u>-</u>	<u>-</u>

附註：

(a) 結餘屬交易性質及不計息。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703	97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附註11)	—	744
	<u>10,703</u>	<u>1,719</u>
減：虧損撥備	—	—
	<u>10,703</u>	<u>1,719</u>
減：即期部分	(10,703)	(1,719)
	<u>—</u>	<u>—</u>
非即期部分	<u>—</u>	<u>—</u>

於報告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10,703</u>	<u>1,719</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年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5,991</u>	<u>1,715</u>

14.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017	23,347
應付利息	91,385	75,203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u>60,832</u>	<u>58,123</u>
	181,234	156,673
減：即期部分	<u>(131,211)</u>	<u>(109,017)</u>
非即期部分	<u><u>50,023</u></u>	<u><u>47,656</u></u>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預期在不多於12個月內清償。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部分落實加工貿易安排，並擬持續開展該項業務。惟受限於報告期內中國宏觀經濟疲軟，房地產及基建需求嚴重不足，導致鋼鐵產業需求持續疲弱，焦炭價格也始終處於弱勢，壓縮盈利空間，因此業務盈利能力尚未顯現。

而項目第三方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多次向本公司表示已基本落實的融資計劃，於本報告期內始終未簽署正式合約，因此本公司之焦爐資產受限於生產配套公輔設施的建設進度，仍然未能投入生產。

本公司一方面盡力督促能源科技抓緊追趕施工進度，履行其保證的建設承諾；一方面通過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維繫客戶及保持業務。同時，本公司也在積極拓展其他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業務，如有進一步進展將會適時向市場披露。

本報告期內，受益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上漲，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價之主要焦爐資產賬面價值有所增加，預期於正式投入生產後將更加準確體現本公司資產水平。

展望

中國政府於9月下旬開始政策面持續發力，出臺了一系列包括房地產和基建方面在內的經濟發展政策，本公司認為該等政策將極大促進鋼材等大宗商品止跌回穩，基本面持續向好。因此，本公司認為焦炭市場將隨著需求面的恢復而重新步入正軌，帶來新的動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判斷中國政府政策面的持續發力及復甦經濟的決心，將為本公司業務帶來有利因素。本公司將抓住市場觸底反彈的窗口期，盡快促使主要資產投產，繼續優化開展加工貿易業務，並在宏觀大環境下積極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34,4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收入主要產生自焦炭加工貿易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因本集團概無產生收入及相關銷售成本，故並無錄得毛利)。

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為0.1%。

經營分類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及煤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於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於本報告期間，焦炭貿易分類收入約34,436,000港元，而本集團焦炭貿易分類業績約45,000港元。於去年相應期間（「前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焦炭貿易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之副產品）。

外部銷售主要為向中國山西省孝義市之社區銷售電能及熱能產生之收入。

於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中斷。

焦炭生產分類

本集團兩個連續報告期間沒有焦炭生產分類的收入和業績，主要由於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另外，由於能源科技因其客觀因素未能完成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的建設，故未能提供有關生產配套及公輔設施予本公司使用，因此本公司新焦爐資產仍未開始投入生產，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未錄得任何由焦炭生產分類產生的收入。

管理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管理費用約為8,345,000港元(前期間：17,751,000港元)。該等費用減少乃由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匯兌虧損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費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7,653,000港元(前期間：15,56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支出的複利計算。

期內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為15,974,000港元(前期間：21,768,000港元)。期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費用減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本報告期間並無變更。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適時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為4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923,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6,61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額約為每股股份3.77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3.7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55,2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7,091,000港元)及0.3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48,000港元)。其他借貸約為218,1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8,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為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本集團亦因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定期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以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4,031,000港元，而於前期間員工成本約為4,6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15人，留駐香港員工14人，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為15人。待新焦爐資產全面投產後，國內管理人員及工人的勞動關係將正式轉移至能源嘉潤名下。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於本報告期間初或本報告期間末，購股期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期權，於本報告期間亦無任何購股期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延期清盤呈請聆訊－信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主要債權人（「呈請人」）提出的一項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原定於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然而，應呈請人於聆訊中的請求，高等法院頒令將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司目前正與呈請人就清盤呈請之和解進行友好協商，並已初步與呈請人達成和解方案共識。倘清盤呈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姜建生先生因其他先前工作安排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雖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但將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賦予趙先生，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和權限平衡將不會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和實行決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會繼續審視並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將董事會主席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適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股東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通知內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從現在起更改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銀行企業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